附件1

#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

# 执法观察期制度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 为持续推行柔性执法，营造更包容更宽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引导违法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自觉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探索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府办函〔2024〕103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执法主体】**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以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名义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及承担市场监管职责的相关机构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执法观察期制度定义】** 本办法所称执法观察期制度是指除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禁止或者涉及危害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情形外，对当事人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优先采取教育提醒、劝导示范、警示告诫、行政提示、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对可以予以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当事人作出认错认罚承诺，给予适当期限的执法观察期并责令改正，当事人在执法观察期内完成整改并经核查已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可不予处罚的制度。

**第四条【适用原则】** 执法观察期制度坚持以下原则：

（一）公平公正原则。对国有和民营经济一视同仁，对大中小企业和“小店经济”平等对待。

（二）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三）鼓励创新原则。深入落实国家和省、市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四新经济”实行包容审慎监管的要求，通过转变执法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推行一系列包容审慎监管举措，为“四新经济”留足发展空间。

**第五条【适用范围】** 当事人违法行为属于市场监管部门制定的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适用范围、认错认罚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综合裁量后，办案部门可提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建议：

（一）违法行为轻微；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当事人有证据证明主观过错较小的，但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其他依法可适用的情形。

**第六条【不适用范围】** 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

（一）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2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内）已适用过减免责清单或者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再次出现同一领域或者同一领域中同一种类违法行为的；

（三）市场监管领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

（四）违法行为发生在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期间，当事人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五）具有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违法行为；

（六）经责令改正，拒不整改或复查发现违法行为仍持续的；

（七）涉嫌犯罪应移送司法机关的；

（八）其他不宜适用的情形。

**第七条【违法行为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是指当事人违法的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较少，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无主观过错或者主观过错较小，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涉案产品(或者服务)合格或者符合标准等。

前款货值金额（涉案金额）较小一般指3000元以内（含本数），违法所得较少一般指300元以内（含本数），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一般指不超过30日。

**第八条【危害后果轻微】** 危害后果轻微是指当事人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危害范围较小，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或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等。

**第九条【初次违法】**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2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内）第一次发生同一领域或者同一领域中同一种类违法行为。2年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内）是指上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至下一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未超过2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领域为5年）的时间。

**第十条【主观过错判定】** 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是指当事人疏忽，仅违反注意义务，不存在蓄意违法、对违法行为明知或应知以及在进行违法行为时认识到产生法律禁止的结果等情形。

当事人积极进行整改，或采取召回、补偿等方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并主动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交文件资料能证明尽到管理义务及整改情况的，在进行违法行为认定时可视为主观过错较小。

**第十一条【适用启动程序】** 办案部门应在立案后调查取证终结前，审查当事人是否可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认为可适用的，提出对当事人适用执法观察期制度的具体意见及责令改正决定的具体内容，按程序提交案件审核通过后，由分管执法的负责人签发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明确告知当事人对其给予执法观察期，同时明确违法行为的整改内容、要求、时限等，告知其达到执法观察期整改要求后可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引导当事人主动纠正违法行为。

执法观察期期限一般不超过30个自然日，具体时限可由市场监管部门根据违法行为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该期限计入办案期限。

**第十二条【核查整改情况】** 当事人按照执法观察期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及认错认罚承诺书后，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

当事人未在执法观察期内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材料及认错认罚承诺书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在执法观察期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调查人员核实其整改完成情况，并将有关核实情况形成证据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除对原已发现违法行为进行复查外，还应引导当事人主动开展全面排查，合法合规生产经营。

**第十三条【作出决定】** 办案部门应当根据违法行为调查情况和执法观察期适用、整改、核实等情况，对当事人是否符合执法观察期不予处罚，或是否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或给予何种程度的行政处罚提出处理意见，依法作出处理。

当事人在观察期内未能完成整改，或未能减少、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或未通过执法观察期整改核查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四条【案件处理】** 当事人在观察期内被发现新的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的，停止适用观察期，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与减免责清单关系】** 执法观察期制度是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的延伸和补充。

本办法中涉及违法行为轻微、危害后果轻微、初次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较小等行为判定可适用于减免责清单相关情节判定。

**第十六条【解释】** 本办法由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有效期3年，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执法观察期制度清单